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016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运科技”）作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特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

现将2020年11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开源证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泰律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关联方、“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开源证券会同中兴华会所、凯泰律所参照前期制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开源证券会同中兴华会所、凯泰律所关注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4、开源证券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及完善方案。

5、开源证券会同中兴华会所、凯泰律所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中运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珂、张姝、樊京京、侯朝海、王晨、李佳、姚巧圆；其中吴珂为组长，具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开源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中运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

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接受开源证券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开源证券官网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3、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未发现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由于发行人挂牌后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出现重大错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张清枝、财务负责人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建芳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张清枝、陈建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发行人启动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鸿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266,250 股，发行价格 11.72 元/股，募集资金 50,000,4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研发及运维。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完

成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后期需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初稿。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开源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开源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的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吴珂
吴 珂

张 姝
张 姝

樊京京
樊京京

侯朝海
侯朝海

王 晨
王 晨

李 佳
李 佳

姚巧圆
姚巧圆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